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授出購股權 及 豁免先前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及23.03(18)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198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0.198港元，或(ii)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0.196港元之較高者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0,4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授出之代價

: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

承授人姚偉豪先生(又名楊天命)(「姚先生」)為本公司在集團墓園業務方面之顧問。姚先生為香港著名玄學家及精通星相及風水等學問。彼致力以科學方法推廣中國星相學，並於墓地風水選址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本集團進軍墓園業務後，本公司認為，姚先生之經驗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並可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墓地。

姚先生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先前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七月承授人」)之若干個人授出購股權(「七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850,000股股份，惟須待七月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七月購股權可於七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歸屬條件」)：

- (a) 第一批：可認購最多24,000,000股股份之七月購股權將於七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
- (a) 第二批：可認購最多21,850,000股股份之七月購股權將於七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

所有七月購股權已獲七月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豁免歸屬條件，惟七月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豁免歸屬條件將令七月承授人可靈活地透過行使七月購股權認購股份，且本集團將就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更多獎勵。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該項認購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8)條，豁免歸屬條件構成更改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故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豁免歸屬條件，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豁免歸屬條件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